

市教育工会大病帮扶申报相关说明

(11万~15万)

根据天津市教育工会《关于申报大病帮扶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拟定本说明如下：

在职会员（含当年退休会员）符合并通过市总工会大病救助申请，以申请通过的同年度同批次大病救助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为准，扣除申报起止日期内职工互助保障（20元保险、45元保险等）赔付金额后，总额仍超过11万元（含）的（以下简称“帮扶基数”）即可申请天津市教育工会大病帮扶。

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每年（按申请起止日期计算）互助保障赔付金额、市总工会大病救助金额、市教育工会帮扶金额和基层工会救助帮扶金额累计不超过14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的80%（含），否则核减相应帮扶金额。

帮扶标准为：

帮扶基数（万元）	帮扶金额（万元）
11（含）~12（不含）	1
12（含）~13（不含）	2
13（含）~14（不含）	3
14（含）~15（不含）	4
15（含）以上	5

申报程序：

咨询电话：83955019

一、提交附件1《天津工业大学工会会员大病帮扶申请表》，校工会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二、公示后进行线上申报

个人申报参考附件2《线上个人申报说明》和附件3《申报常见问题说明》

分会审批参考附件4《线上分会审批说明》

三、将以下材料准备成电子材料，支持PDF/IPG/JPEG/PNG格式且单个票据大小不超过10M：

1. 已审批通过的《大病救助申请书》（联系工会 83955019）
2. 附件5《会员大病帮扶申请书》
3. 公示证明材料（联系工会 83955019）
4. 退休证（发证日期页、个人信息页、学校盖章页）图片

★申报时间：待市教育工会通知的时间

★工会会员请及时申请救助，超过救助截止之日次日起满两年的，市教育工会不予受理

★退休会员可在退休之日（含）一年内享受一次大病救助，期间发生的个人实际支付医药费也可以计入大病救助范围

★符合条件但因故未及时申报的，仍需先行申报大病救助，再补申大病帮扶，但不得超过救助截止之日次日起两年

如遇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文件执行

咨询电话：83955019